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7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洪佳偉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債權總額：請依執行名義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院矯109司執教字第65914號債權憑證）所載內容，併計至起訴日即民國113年11月14日止之利息。

(二)被繼承人洪坤章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遺產總額之相關資料（如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申報書等）。

(三)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。

(四)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房屋之課稅現值及市價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）。

(五)原告應說明被告即債務人洪佳偉之應繼分比例，俾核定裁判費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名稱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
3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
4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5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
6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
7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
8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